

意识形态工作 20 个应知应会知识

1、什么是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直接相联系的理念、观点、概念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人与人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反映。

2、什么是意识形态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是从思想上引导人、影响人的工作。

3、什么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

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即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一种有目的的思想工作，主要通过引导思想观念、凝聚政治认同、推动文化传承等，以建构具有思想吸引力和政治凝聚力的、系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

4、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要求、原则

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要求：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原则：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帮助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5、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理论学习：**这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基础，通过定期组织学习活动、创新学习方式（如集中学习、分组讨论、在线学习等）和考核学习成果，确保党员干部和群众能够深入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传播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宣传教育：**通过制定宣传计划、多渠道宣传（如报纸、电视、广

播、网络等)和注重基层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宣传教育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手段,旨在通过广泛宣传党的理论和政策,确保信息覆盖广泛,提高宣传效果。

(3) **舆论引导:**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敏感信息和突发事件,防止不良信息的传播。通过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政策,弘扬社会正气,传播正能量,并应对网络舆情,引导网民理性发声。

(4) **构建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大众化,打牢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思想基础。各级领导干部应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肩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

(5) **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 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方法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紧密结合,推进文化创新。

6、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原则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7、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的重大举措是什么?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8、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9、意识形态工作“六个方面主体责任”包括哪些?

主要包括履行好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

任、加强网上舆论工作的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责任、处理好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责任、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的责任。

10、怎样理解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不能旁落？

掌握思想领导是掌握一切领导的第一位。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得住。

11、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要加强理论武装，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12、意识形态工作的话语权

主要指在社会思潮中，引导民心、决定社会舆论走向等方面的能力。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就是要让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思潮中占主导地位，就是要让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民众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

13、意识形态工作的“三个地带”

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红色、黑色、灰色“三个地带”。

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

黑色地带主要是负面的东西，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大大压缩其地盘；

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

14、意识形态工作“三个事关”

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15、意识形态“四个关乎”

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人心向背？。

16、意识形态工作的“四个同步”

意识形态工作要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17、意识形态工作“四个牢牢坚持”

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18、意识形态工作的“七个纳入”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会议常态化研究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要点、党建述职范围；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报告；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派驻纪检监察组(纪工委)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纳入拟提拔重用干部人选考核考察内容，对拟提拔重用人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党的宣传纪律情况作出结论性评价。

19、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和最前沿是什么？

互联网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和最前沿？。

20、当前，应怎样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互联网建设管理运用作为重中之重，切实过好互联网这一关。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改进创新网上正面引导，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最大限度地激发网络空间正能

量，使积极的内容多起来、向上向善的氛围浓起来。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善于通过网络了解民情民意，主动回应网民关切，解释疑惑、凝聚共识，更好构筑网上网下同心圆。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依法依规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网络行为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罪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4、《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23 年 9 月印发）

第 7 条：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 8 条：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4）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

5、《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组织、宣传和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

第五条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

第七条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第八条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

第九条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第十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不得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第十三条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不得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六条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直播打赏、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现象。

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党员干部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鼓励和支持党员学网上网用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敢于斗争、担当尽责而遭受诬告陷害、网络暴力、威胁恐吓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区分党员不同主体，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

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先进，检视差距和不足，引导和规范党员正确实施网络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党员实施网络行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